

案由	因人事管理事件
訴願人	○○○君
決定書字號	台央訴字第 091980062519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
全文	<p>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p> <p>訴願人：○○○君</p> <p>訴願人因人事管理事件，不服中央造幣廠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台幣人字第○九一○○○一二五一號令記一大過之處分，提起訴願，本行決定如下：</p> <p>主 文</p> <p>訴願不受理。</p> <p>理 由</p> <p>按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註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及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係中央造幣廠分類職位十一等管理師，因不服該廠以其「承辦九十一年版馬年精鑄套幣生肖銀章圖稿事宜，多次洽詢本廠法律顧問確認未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惟竟自稱有足夠證據指本廠盜用他人圖案違反著作權法，並慫恿出版者向本廠求償，意圖破壞廠譽及鑄造幣章之公信力。」之事由，依該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三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台幣人字第○九一○○○一二五一號令記一大過之處分，爰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向本行為不服之表示，並於同年八月五日補送訴願書到行，請求撤銷前述處分。查中央造幣廠係本行所屬事業機構，訴願人性質上應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獎懲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從而中央造幣廠對訴願人記一大過之處分，依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訴願人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並未改變，自不許其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行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應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本件既屬該廠所為之管理事項，則訴願人自得依該廠員工申訴事項處理要點之規定，向該廠提出申訴以保權益，併此指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明夫 委員 倪成彬 委員 郭玉麒 委員 黃世欽 委員 吳坤山 </p> <p>中 華 民 國 9 1 年 1 1 月 4 日</p>

	<p>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	--